



担保法律资讯

2025年6月号 总第41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本期责任编辑:唐蜜,校对:付正谋)

目录

一、最新监管动态	3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3
2、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跨境支付通启动仪式	18
3、市场监管总局举行《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报告(2025)》新闻发布会 ...	19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30
二、行业资讯	43
1、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	43
2、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46
3、“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4
4、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60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64
三、经典案例	65
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某国际商务贸易顾问有限公司、刘某某国际货物保证合同纠纷案——跨境保证担保合同效力问题	65
四、担保委介绍	69

一、最新监管动态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现将《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办法所称市场风险不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用《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第四条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第五条 市场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商业银行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适当控制、及时报告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确保稳健经营。

(二) 全面性原则。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应当全面涵盖具有市场风险特征的各类机构、业务和产品，应当考虑市场风险与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并协调市场风险管理与其他类别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三) 匹配性原则。商业银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匹配。商业银行不应当开展超出自身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风险承受水平的复杂金融业务。

(四) 专业性原则。商业银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本行与市场风险有关的业务，并掌握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方法和技术。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应当督促商业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第二章 风险治理架构

第七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将市场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确保建立与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确保商业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批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二) 审批市场风险偏好，确保设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

(三) 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事项，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四) 每年至少审议一次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如遇市场波动加大，应当视情况提高审议报告的频率；

(五) 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机制；

(六) 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七) 审批市场风险信息披露；

(八) 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商业银行，其监事（会）应当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二) 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三) 明确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经营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四)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市场风险偏好，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确保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五)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 (六) 为市场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 (七)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事件;
- (八)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商业银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应当充分了解并在业务决策中充分考虑所从事业务中包含的各类市场风险, 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业务经营部门是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 应当为自身经营活动承担的市场风险负责。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牵头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职责明确, 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并且具备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

商业银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制定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 (二)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
- (三) 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报告超限额情况;
- (四) 设计、实施压力测试;
- (五) 监控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 (六) 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
- (七) 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 (八)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原则上每年一次)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应当既对业务经营部门, 也对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进行。内部审计报告

应当直接提交给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内部审计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市场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 （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文档的完备性；
 - （三）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市场风险管理
- 人员的充足性、专业性和履职情况；
- （四）市场风险管理所涵盖的风险类别及其范围；
 - （五）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市场风险头寸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数据来源的一致性、时效性、可靠性和独立性；
 - （六）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所用参数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稳定性；
 - （七）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恰当性、计量模型管理的有效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
 - （八）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 （九）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
 - （十）压力测试系统的有效性；
 - （十一）市场风险资本的计算和内部配置情况；
 - （十二）对重大超限额交易、未授权交易和账目不匹配情况的调查。

商业银行在引入对市场风险水平有重大影响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应当扩大市场风险内部审计的范围和增加内部审计频率。

商业银行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过相应的培训，能够充分理解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必要时，商业银行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市场风险的性质、水平及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各职能部门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及相关职能适当分离。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职能应当与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保持独立，应当与交易后处理、会计、结算职能严格分离。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避免其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与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产生利益冲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避免薪酬制度具有鼓励过度冒险经营的负面效应，防止绩效考核过于注重短期经营收益表现，而不考虑长期经营风险。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人员的薪酬不应当与直接经营收益挂钩。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并表管理范围内建立集团风险偏好，各境内外附属机构结合自身承担的风险状况，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境外附属机构还应当满足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与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可以开展的业务，可以交易或者投资的金融工具，可以采取的投资、保值和风险控制策略和方法；
- （二）商业银行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 （三）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

- (四) 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及程序;
- (五) 市场风险的报告体系;
- (六) 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七) 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八) 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计;
- (九) 市场风险资本的分配;
- (十) 对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市场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外部市场及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七条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应当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原则上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境内外附属机构。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附属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并对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相应调整，审慎处理具有法律差异和资金流动障碍的附属机构之间头寸的抵消，避免造成对市场风险的低估。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市场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应当有利于促进有效的业务运作，提供可靠的财务和监管报告，促使银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的制度、程序，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二节 风险识别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并根据不同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商业银行应当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和不同业务种类（如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制定更详细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或者程序，并对从事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及其职责严格划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在开展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新产品、新业务的内部审批程序应当包括由相关部门，如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等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三节 风险计量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交易账簿工具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市值重估应当由与业务经营部门相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用于市值重估的定价因素应当从独立于业务经营部门的渠道获取或者经过独立校验。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等开展金融工具估值，用于估值的方法和假设应当尽量保持一致，并建立适当的估值校对机制。在缺乏可以用于估值的市场价格时，商业银行应当确定选用代用数据的标准、获取途径和公允价格计算方法。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选择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商业银行应当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并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的计量方式包括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特点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人员应当了解本行采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模型及其假设前提，以便准确理解市场风险的计量结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修改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内部程序。重大的假设前提和参数修改应当由高级管理层审批。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为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充分计提资本。

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应当运用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等指标，进行内部资本配置和业绩考核，在全行和业务经营部门等各层面达到风险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合理平衡。

第二十七条 将运用内部模型计算的预期尾部损失、风险价值等应用到市场风险管理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的业务规模和性质，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以及模型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建立和实施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包括开发新模型、调整现有模型、模型验证及定期持续监控模型运行情况等。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模型验证和持续监控模型表现的情况，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者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模型验证主体应当与模型开发主体和模型应用主体保持独立，持续监控主体应当与模型应用主体保持独立，不应当从模型应用主体的业务活动直接获益。

商业银行应当将模型的运用与日常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内部模型所提供的信息应当成为规划、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资产组合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商业银行应当恰当理解和运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计算结果，并充分认识到内部模型的局限性，运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对内部模型方法进行补充。

采用市场风险高级方法计量资本的商业银行，还应当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计量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市场流动性急剧下降，或者其他风险传染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压力测试应当选择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景，包括历史上发生过重大损失的情景和假设情景。假设情景包括模型假设和参数不再适用的情形、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情形、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的情形，以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或者风险难以控制的情形。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压力测试的相关要求实施压力测试。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决定是否及如何对限额管理、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支持市场风险的计量、相关模型有效性监控及压力测试，并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和提供市场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相应的对账程序，维护不同部门和产品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向市场风险

计量系统输入准确的价格和业务数据。商业银行应当根据需要对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改进和更新。

第四节 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涵盖包括临时额度调整的各类和各级限额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流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确保不同市场风险限额的逻辑一致性。

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等，并可以按地区、业务经营部门、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进行分解。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不同限额控制风险的不同作用及其局限性，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限额相互补充的合理限额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商业银行反映市场风险整体管理情况的限额以及限额的种类、结构应当由高级管理层批准。

商业银行在设计限额体系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二）商业银行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 （三）业务经营部门的既往业绩；
- （四）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
- （五）定价、估值和市场风险计量系统；
- （六）压力测试结果；
- （七）内部控制水平；
- （八）资本实力；
- （九）外部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对超限额情况制定监控和处理程序。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应当根据限额管理制度，及时对超限额情况进行处

理，明确纠正超限额情况所需时间。管理层应当根据超限额发生整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限额管理体系及水平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并建立针对内外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者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银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银行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

商业银行应当将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审议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市场风险报告路径应当相对独立，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报告应当遵循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 （一）按业务、部门、地区和风险类别分别统计的市场风险头寸；
- （二）按业务、部门、地区和风险类别分别计量的市场风险水平；
- （三）对市场风险头寸和市场风险水平的结构分析；
- （四）盈亏情况；
- （五）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及程序的变更情况；
- （六）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 （七）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包括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
- （八）压力测试情况；
- （九）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运行及应用情况；
- （十）内部和外部审计情况；
- （十一）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情况；
- （十二）对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市场风险应急方案的建议；
- （十三）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情况。

向董事会提交的市场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包括银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和对市场风险限额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等内容。向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提交的市场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包括按地区、业务经营部门、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分解后的详细信息，并具有更高的报告频率。上述报告可以是专项报告，也可以是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内容的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市场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等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持续监管框架，作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及时报送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文件及其调整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报送市场风险监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下列事项：

- （一）出现严重超过本行内部设定的市场风险限额的重大亏损；
- （二）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对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产生的重大影响；
- （三）业务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四）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 （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性及其实施情况；
- （三）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有效性；
- （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所用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合理性、稳定性；
- （五）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 （六）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
- （七）市场风险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八）银行内部市场风险报告的独立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与市场风险有关的报表、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九）市场风险资本计提的充足性；
- （十）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履职情况；
- （十一）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存在问题或者缺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国银行在华分行、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

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未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行，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有关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应当遵循其总行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总行报送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市场风险有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06〕89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跨境支付通启动仪式

6月20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以下简称跨境支付通）启动仪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灵桂，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出席并致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主持。

跨境支付通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和便利民生、推动内地与香港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内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直接连接，在遵守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参与机构为两地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支付服务。跨境支付通将于2025年6月22日上线运行。跨境支付通的推出，有利于提升两地跨境支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利两地经贸活动和人员往来，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加强监管合作，保障跨境支付通平稳有序运行。会同两地快速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和各参与机构，根据跨境支付通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推动我国跨境支付体系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两地快速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和商业银行有关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3、市场监管总局举行《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报告（2025）》 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孙延峰：

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共同见证《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报告（2025）》的发布。本次发布会将公布2024年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以指数形式反映当前广告业发展实力、发展环境，以及广告业促进经济发展、传播先进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对报告进行深度解读，我们今天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市场稽查专员谷保中先生、一级巡视员刘辉先生、中国经济信息社总裁曹文忠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首先，请谷保中先生介绍有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市场稽查专员谷保中：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同时也非常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我国广告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告业链接供给与需求，是畅通循环的润滑剂、提振消费的助推器，也是传递健康审美观、理性消费观和正确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广告业的高质量发展，既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硬实力”，也是彰显文化自信的“软纽带”，对于促进品牌建设、激发消费潜力、畅通经济循环、增强文化自信，都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国经济信息社推出的《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报告（2025）》，不仅是一份行业发展的“成绩单”，更是观察中国经济韧性、文化活力与社会进步的重要窗口。

指数显示，我国广告业保持蓬勃发展态势，本期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达到128.4点，同比增长8.0%。这不仅体现了产业规模的稳步扩张，更彰显出中国广告业发展的几个高阶特征：

一是发展格局由“单点突破”向“生态共生”系统演进。指数显示，2024年全国广告业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的广告业务收入15464.1亿元，较上年增长17.9%。在“广告助企”“广告助农”等工作推动下，广告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日益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各个环节，与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构筑起一个多元共生的产业生态。这种融合，是广告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必然要求。

二是发展动能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加速转换。报告显示，中国广告业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浪潮为引擎，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也驱动着广告创意、媒介策略、效果评估的全链路革新。数字广告成为产业发展核心引擎，广告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2024年，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占发布环节总收入的比重增长至86.5%，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上升至67.6%。这种创新，是广告业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生动体现。

三是产业价值由“经济属性”向“经济社会双重贡献”深度拓展。2024年广告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速，凸显其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深层次看，随着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公益广告蓬勃发展，我国广告业在引导健康消费、塑造国家品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它不仅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更是文化自信的“传播者”和国家形象的“塑造者”。

四是治理体系由“传统监管”向“现代化治理”持续升级。2015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以新《广告法》施行为契机，加快推进配套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及时出台互联网广告监管部门规章，对广告业新问题进行适应性调整，努力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广告监管法规体系。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广告

违法案件 4.7 万件，罚没金额共计 3.5 亿元，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展望 2025 年，中国广告业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编发了《广告产业“组合式”助企政策指引（2025 年）》，并加快丰富大力支持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工具。今年一季度，行业头部企业展现出强劲韧性和增长活力，881 户头部企事业单位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3%，为全年发展注入宝贵信心。

未来，我们期待与各界同仁一道，共同推动中国广告业创造更大价值，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情况就简要介绍到这里。《报告》的详细内容已备有纸质版，欢迎大家取阅。谢谢！

孙延峰：

下面，请曹文忠先生做 2024 年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解读。

中国经济信息社总裁曹文忠：

再次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谨代表中国经济信息社，向大家介绍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的最新研究成果。

在《“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中，指数研究被明确列为重要任务。几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指数不断迭代优化，在考量行业“硬实力”和“软环境”的基础上，更着眼于社会责任履行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为经营主体锚定战略发展方向，为社会公众解读广告业发展脉搏。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在宏观经济稳步发展、技术创新强力驱动和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合力推动下，广告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在这一年，中国广告业发展指数值达 128.4 点，同比增长 8.0%，整体呈现“稳中有进、量质齐升”的新发展格局。

具体来看，指数四项一级指标协同共进，共同勾勒出广告业蓬勃发展的生动画面。

一是产业实力加速提升，筑牢行业“硬底盘”。2024年，产业实力指标达到137.4点，同比增长10.6%。广告业务收入超1.5万亿元，同比增长17.9%，广告业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二，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高，彰显出强劲的综合实力。在全国范围内，24个省（区、市）收入实现同比上涨，15个省份广告业收入超百亿元，大型、中型以及小微广告企业呈现出全面向好的发展图景。

二是产业环境不断优化，开启创新“快车道”。产业环境指标同比增长8.3%，达125.5点。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消费场景的不断丰富为广告业开辟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也倒逼行业加速创新，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出台助企惠企政策、产业园区建设等措施，有力促进了产业数字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2024年，30家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共计入驻广告及关联产业企业近2万户，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

三是社会效益逐渐深化，传递社会责任“正能量”。社会效益指标同比增长5.9%，达128.6点。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监管执法和服务创新双管齐下，为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在公益广告方面，已形成生态协同的立体化发展格局，逐渐从单向传播转向全民参与。电视和广播渠道的公益广告节目播出时长同比增幅均在6%以上，有效助力精神文明建设。

在就业保障方面，广告从业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广告业持续发挥就业“蓄水池”作用，不仅创造了创意设计、媒介投放、数据分析等直接就业岗位，还通过媒体、互联网等上下游产业实现间接就业，为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是经济效益愈发凸显，驱动实体“加速跑”。经济效益指标同比增长 7.0%，达 122.3 点。2024 年，借助“广告助企”“广告助农”等活动，广告业通过专业化品牌建设、创新营销方式，促进消费、赋能实体，凭借产业联动效应带动整体经济增长。

指数是产业发展的“指南针”，承载着各方对广告业未来发展的期望与责任。我们期待汇聚政产学研多方智慧，持续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携手以数字化工具，服务广告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谢谢大家。

孙延峰：

接下来，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媒体朋友先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中经网记者：

请问，我国广告业发展走势有何显著变化？在此背景下，不同地区呈现出怎样的差异？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刘辉：

前面我们讲到，广告业发展指数不仅是一份行业发展的成绩单，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风向标。本期指数达 128.4 点，较上年增长 8.0%，我国广告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量质齐升”的发展态势。据全球媒介投资集团群邑（GroupM）估算，2024 年中国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亚太地区最大的广告市场地位，并成为全球前 10 大广告市场中广告收入增长最快的国家。分地区看，广告业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东部集约领跑，中西部梯度跟进”的格局逐渐形成。东部地区广告业发展处于领先地位，并充分发挥资源富集优势形成集聚效应，发展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区域性广告业高地；中部地区广告业呈加速崛起态势，既有传统优势省份湖北、湖南，又有以河南为代表的新兴力量；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保持平稳增长。

二是先导和优势省份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2024年，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5个省市为先导级地区，各维度指标均处于领先状态，对全国广告业高质量发展起到较强的引领作用。天津、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9个省市呈现崛起态势，为优势级地区。其中，天津、河南因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明显改善等原因，综合评价首次进入优势级。

三是区域协同发展加速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川渝、西北等重点区域广告业加速协同共进。各地逐步完善产业协作体系，通过建立跨省市规划协调机制、组织区域性行业交流活动等方式，促进不同地区优势产业资源互补与融合发展，区域间广告业要素流动更加通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记者：

我们注意到，数字广告已经成为主要的广告形式。请问市场监管部门在支持其健康发展、激发创新活力方面，采取了哪些关键举措？

刘辉：

当前，数字广告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广告业可持续增长和创新的关键引擎。互联网成为主要发布媒介，2024年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较上年增长24%，占发布环节收入的比重增长至86.5%。传统媒体加速数字化转型，新兴媒体带动市场增量，广告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为广告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一是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市场监管总局坚持把人才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依托“广告云课堂”公益培训平台，面向广告从业人员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免费培训，累计培训4.8万人次，有效降低中小微广告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从业人员对数字化转型的适应能力。

二是有序引导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数字广告较为发达的地区，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共同签署《长三角区域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一体化实施协议》，

携手扩大数字广告发展优势。上海、北京先后出台数字广告业的指导意见，促进数字广告业提质升级。探索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助力打造数字广告产业集群。

三是规范数字广告发展秩序。针对互联网广告规模优势向质量效能转化还不充分、虚假违法广告易发多发等情况，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印发《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 5642 件，处罚没款 5091.8 万元，有力维护了广告市场秩序。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分析当前广告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靠前谋划“十五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引导广告业数字化转型，为数字广告高质量发展做好顶层设计。

中国城市报记者：

我们注意到，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省级园区的数量相较去年都有所增加。请问 2024 年，这些园区最突出的贡献是什么？如何进一步提升园区整体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谷保中：

市场监管总局对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一直实行动态管理，目前形成了以 30 个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为骨干、60 余个省级广告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广告产业集聚区格局。2024 年，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共入驻广告及关联产业企业近 2 万户，解决 20 余万人就业，广告业务收入突破 2200 亿元。新增吉林省广告产业园区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以带动东北地区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广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吸纳广东省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为第三个片区，与原来两个片区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园区对区域和全国广告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一是开展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巡礼活动。活动将集中展示近年来园区发展亮点和实践经验，引导园区在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中彰显更大作为。欢迎媒体朋友密切关注。二是支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扩容提质。鼓励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与其他产业园区建立多种合作机制。支持发展基础好、协同作用强的园区纳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机制，提升园区集聚效能。三是探索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支持试点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为推动广告产业数字化发展积累先进经验。谢谢大家。

中国网记者：

刚才介绍到，公益广告“全民共创”趋势明显。请问市场监管部门推动这一转变的核心抓手是什么？能否分享一两个“共创共享”的代表性案例？

刘辉：

随着新技术新模式创新迭代，数字技术和媒体融合的发展，公益广告传播的手段、场景更加丰富，为公益广告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国家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工作，从法律、政策多个层面进行了制度性安排，为公益广告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2015年修订的《广告法》规定，大众传播媒介负有发布公益广告的法定义务，为公益广告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2016年，《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确立了公益广告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宣传、住建、广电等部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快修订《暂行办法》，推动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当前，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激发公益广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机活力。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部门均设立了公益广告扶持、遴选、展示等相关项目，涵盖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安全生产、

厉行节约等主题主线，持续加强优秀公益广告的传播。北京、河北、江苏等二十多个省（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大赛和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社会反响热烈。

为全面彰显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品公益广告回顾展”作品征集活动，征集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活动入选作品将于年底前予以宣传展示。欢迎热心公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报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也欢迎媒体朋友们关注报道，共同推动我国公益广告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谢谢大家。

界面新闻记者：

作为“消费促进年”的重要推动力量，广告业在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长上的突出贡献体现在哪些方面？各地有哪些具体举措？

刘辉：

广告业链接供给和需求，是市场经济的“晴雨表”和“助推器”。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提升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推动广告业在促进消费方面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

一是促进品牌建设，增强消费信心。广告作为设计、传播和塑造品牌的重要手段，通过差异化方式精准传导，有力提升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附加价值以及溢价能力，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品牌”转变，从“产品出海”迈入“品牌全球化”。广告传播激发消费需求，消费升级倒逼广告创新，广告与消费实现互促发展。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释放消费潜力。广告业通过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广告业注入创新势能，形成“品牌

升级+数字基建+产销贯通”的赋能体系，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依托直播电商等数字渠道，重构产销链路，使优质特色农产品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全国流通。

三是加快融合发展，提升消费活力。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开展“广告助企”“广告助农”等活动。河北实施广告助产、助销、助转型“三助”工程，五年共帮扶企业4400余户，增加销售额60.9亿元。河南开展广告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动，活动开展4个月即服务企业786户，带动产品销售1亿元。浙江深化“广告助农”共富行动，累计带动特色农产品销售7.5万吨，销售额15.2亿元。

这些鲜活的案例显示，广告业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有效拉动了消费，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谢谢大家。

南方周末记者：

刚刚介绍到，市场监管部门着力打造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市场秩序。请问，针对虚假违法广告，采取了哪些具有威慑力的硬举措？取得了什么样的标志性进展？

谷保中：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牢广告监管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夯实广告监管制度基础。市场监管总局目前正在推进修订《广告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制定出台《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指南》《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广告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等，不断完善广告监管规则，持续提升广告监管规则的透明度、可预期和可操作性。

二是持续强化导向监管。开展严禁借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名义搞不当营商专项工作，做好防范和制止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工作，依法严查损害国家主权尊严、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导向违法广告，有效维护商业营销宣传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今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重点领域广告市场秩序集中整治，努力营造公平有序、公众满意的广告市场环境。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勠力同心、勇毅前行，扎实做好全年广告监管各项工作任务，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广告市场秩序、全力推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谢谢大家。

孙延峰：

感谢记者朋友们的提问。因为时间关系，今天的提问环节就到这里。指数更多详细内容请大家参阅《报告》纸质版。如大家还有想了解的其他问题，请会后与新闻宣传司联系。

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货币经纪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适度提高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优化出资人准入资质条件，精简部分行政许可操作程序条款。二是适度延展经营业务范围。允许货币经纪公司为金融机构之间货币、债券、外汇、黄金、衍生品等市场交易提供撮合服务。明确货币经纪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利用经纪业务过程中汇集的市场行情数据，向客户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三是细化业务经营规则。明确经纪业务品种的准入要求以及经纪服务对象范围。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明确尽职调查、交易确认、匿名撮合、留痕管理等业务环节的监管要求。规范服务收费管理，确保收费质价相符。四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坚持以风险为本，明确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数据安全、外包管理等监管要求。五是加强经纪行为监管。要求货币经纪公司健全经纪人管理机制，加强对可疑交易、通讯工具、经纪业务场所、经纪人员档案等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明确经纪业务中的禁止性事项，防止损害客户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市场秩序。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坚守机构定位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引领货币经纪公司坚守功能定位，促进提高金融市场交易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

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25年6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6号公布 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纪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为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债券、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提供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纪服务及经纪业务，是指货币经纪公司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为促成金融市场交易提供的报价询价信息、撮合交易意向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自然人不得擅自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变相从事货币经纪业务，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货币经纪”字样。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监管职责，对货币经纪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市场开展的经纪业务行为进行监管和检查。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从业人员中应当有不低于60%的人员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六)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 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安全合规、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和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从事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5年以上，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从事业务应当与金融资产交易相关；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 监管评级良好；

(十)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八)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九)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十)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住所;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分立或合并;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

第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二) 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三) 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四) 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五) 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六) 向主管部门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估值类机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 (七) 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纪业务，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管理的监管规定。对于有市场准入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金融产品的自营业务。

第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为客户保密的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提供经纪服务前，应当确认金融机构已获得相关金融市场的准入资格，金融机构的交易人员已取得开展相关金融交易的授权。

第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报价时，应当与客户确认交易要素和交易条件。交易意向达成后，货币经纪公司应当立即与交易各方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在交易双方未明确表示成交意向前，货币经纪公司不得提前透露交易各方的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使用具有实名认证、权限管理、信息留痕及记录保存等功能的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规范开展业务，做好交易撮合、交易确认、佣金计算等业务记录。

第二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经纪业务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经纪撮合过程和成交结果。撮合报价成交记录等经纪业务信息，以及邮件、录音、聊天记录等交流信息应当至少保存5年，涉及业务纠纷争议的交易信息资料应当保留至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和数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内容、期限、费率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货币经纪公司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第二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对数据进行处理以及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服务价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应当遵循质价相符原则，接受客户委托的交易意向报价不得包含佣金。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确保规范运作。

第二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确保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第二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二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业务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制度，前台交易、后台确认应当严格分隔，前、后台负责人不得兼任，对关键业务环节应当严格执行独立的交叉复核制度。

第三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严格遵循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对外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各类风险。

第三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第三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部门，并定期进行合规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制定符合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健全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处置、通知报告等工作；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系统用户账户和访问权限，定期检查核对；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

第三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处理，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

第三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开展数据合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提供和使用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第三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等信息，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健全恢复处置机制，保障业务持续运营。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对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定期开展恢复验证。

第四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与公司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分类管理机制，制定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外包风险。

第四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识别、评估和管理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发现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以现金资产等存在的资本金必须至少能够维持3个月的运营支出。货币经纪公司不得将资本金投资于非自用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以弥补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六章 经纪人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岗位职责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的经纪人。经纪人应当规范开展经纪业务，遵守执业道德，公平对待服务对象，准确传递业务信息，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经纪人行为规范，建立合规培训、激励约束、廉洁从业和监督问责等管理制度，健全履职回避等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有效防范经纪人道德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业务权限管理，对于发生岗位变动或离职的经纪人，及时调整或终止其业务权限，变更或注销其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账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经纪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业务范围提供经纪服务，或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经纪服务；

（二）未如实发布客户提供的报价信息，或发布私自编造、无法确认来源、不反映正当交易目的或真实成交意向的报价信息或成交行情信息；

（三）传输展示涉及虚假报价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经纪业务信息；

- (四) 在客户双方未确认交易关键要素前，提前披露潜在交易对手名称；
- (五) 在客户接受报价或确认关键交易要素后，拒绝披露交易对手名称，或披露虚假交易对手名称；
- (六) 有意增加不必要的交易和结算链条，通过撮合交易直接或间接赚取买卖双方价差收益；
- (七) 未按要求使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或私下完成交易撮合后再通过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形式经纪撮合；
- (八) 编造、篡改或删除交流信息记录、报价成交明细等经纪业务信息；
- (九) 利用信息优势与相关方合谋开展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
-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交易头寸、控制交易账户，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 (十一) 未经客户允许，泄露其交易意向、交易和持仓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 (十二)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危害货币经纪公司正当利益；
- (十三) 以价格联盟等形式实施垄断，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等其他行为；
-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经纪人发现客户交易行为不合理等可疑交易线索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据，发现其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专用于开展经纪业务的办公场地，以及录音电话和交易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设施。经纪人不得在公司经纪业务场所之外开展经纪业务活动。

第五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通讯设施使用规范，经纪人应当使用统一配置的录音电话、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经纪业务，确保真实完整记录经纪服务过程。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人档案管理，及时更新记载经纪人基本信息、执业活动情况、违法违规行及问责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经纪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涉嫌刑事犯罪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货币经纪公司市场准入、业务管理和风险处置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

第五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货币经纪公司报送有关交易数据信息、监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五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对与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以及对货币经纪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货币经纪公司违反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市场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的，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货币经纪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可以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本办法所称数据服务，是指货币经纪公司基于经纪业务汇集的金融产品报价、成交意向等数据信息，对其进行脱敏加工处理后，提供给金融市场相关主体用于行情分析、交易决策等用途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是指在货币经纪公司任职，从事或参与经纪业务的相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不包括权益类、商品类衍生品经纪业务。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原《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二、行业资讯

1、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部署要求，近日，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做到“八个坚持”，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牢牢把握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要求，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牵引，以提高金融国际化为突破口，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为重点，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加强“五个中心”建设协同联动，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开创金融工作新局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明确，经过五至十年的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全面提升，现代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显著提高，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显著强化，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深化金融市场建设。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和包容性，支持上海率先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做大做强。深化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发展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持续推动货币、外汇等市场发展。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

二是提升金融机构能级。集聚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各类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等。培育和吸引实力强、经营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推动更多国际金融组织落户上海。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

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功能，建设国际领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研究完善信托登记流转制度体系。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研究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四是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深化拓展“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深化航运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创新。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五是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建设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加强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高质量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金融支持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六是有效维护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研究和及时研判。防范化解跨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体系。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

为做好《意见》落实工作，中央金融办将与上海市委市政府共同牵头，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

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研究推动解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关重大议题，确保党中央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2、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为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加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证监会全面总结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实践经验，制定了《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

《管理规定》共7章37条，加强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和高频交易的定义，并要求从事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二是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报告有关信息，收到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报告信息进行核查。三是加强系统接入管理，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的技术系统应具备相关功能并进行测试，明确接入管理中的禁止性行为。四是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建立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明确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分配相关技术资源。五是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期货交易所应当做好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监控，保障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行政监管，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业务规则开展自律管理。七是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前期，证监会就《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管理规定》的基本思路、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与《管理规定》相关的主要意见建议予以吸收采纳。后续，证监会将指导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制定出台相关业务细则，做好《管理规定》落地相关工作。

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规范程序化交易行为，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市场的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高频交易，是指具备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程序化交易：

- （一）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
- （二）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较高；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特征。

高频交易具体标准由期货交易所制定。

第四条 从事程序化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业务规则，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职责制定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按照职责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测监控。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信息统计和监测监控机制，加强程序化交易跨交易所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测监控。

第二章 报告管理

第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前，应当与客户签订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明确报告管理、风险控制等要求。委托协议的必备条款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八条 期货公司客户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期货公司报告有关信息。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报告信息是否符合本规定和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期货公司应当向相关期货交易所报告，并在收到期货交易所反馈后向客户确认。客户收到期货公司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第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等按照规定可以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有关信息，经期货交易所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前款所述交易者不得从事高频交易。

第十条 程序化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以下信息：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交易者名称、交易编码、委托的期货公司、产品管理人等；

（二）交易和软件信息，包括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和交易软件名称、基本功能、开发主体等；

（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除前款规定应当报告的信息外，高频交易者还应当报告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服务器所在地、技术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程序化交易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程序化交易客户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应当督促客户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拒绝继续接受其开仓委托。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程序化交易者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重点核查高频交易者报告的交易策略类型、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等信息，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章 系统接入管理

第十三条 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的期货公司、与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对接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业务规则，遵循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原则，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市场公平，不得侵害其他交易者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应当将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纳入合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接入测试、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退出安排等全流程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交易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防范、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使用的交易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认证管理、验资验仓、权限控制、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客户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在接入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前，应当由期货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前款要求的测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程序化交易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前，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仿真测试环境，对自身的交易信息系统进行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前款要求的测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与客户的技术系统部署于同一物理设备，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开放给客户，不得将客户的技术系统直接接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

程序化交易者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期货业务，不得招揽交易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转让、出借自身技术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外部接入。

第四章 主机托管和席位管理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

期货交易所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和分配交易席位，应当遵循安全、公平、合理原则。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核查期货公司、程序化交易者使用主机托管资源和交易席位情况，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主机托管资源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主机托管资源，保障交易公平，并按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客户使用主机托管资源的情况。

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或者违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程序化交易客户，期货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主机托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席位管理制度，公平分配交易席位，并按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客户使用交易席位的情况。

第五章 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上述组织中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员应当对程序化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不得兼任与前述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及时识别、管理异常交易行为，并配合期货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风险监测、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对下列可能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的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测监控：

（一）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二）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

（三）短时间内大笔、连续或者密集报单，成交达到一定标准，且期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

（四）期货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测监控的其他情形。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具体标准由期货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对高频交易实行重点管理，密切监测监控高频交易行为变化，及时评估市场影响。

期货交易所可以建立报撤单收费、交易限额等制度，并适时调整报撤单收费标准、交易限额标准等。

期货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手续费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按照职责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测监控，对跨交易所跨市场程序化交易风险予以重点监测监控。

第二十八条 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期货价格或者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措施。出现上述情形的，期货公司客户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期货公司报告，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等应当及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公司发现客户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立即采取暂停接受其委托、撤销相关报单等措施，并及时向期货交易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法采取暂停交易、调整开市收市时间、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依法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方式、核查要求等。

第三十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检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展调查，被检查、调查的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等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程序化交易，构成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处罚；构成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等处罚。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在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做市商以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做市业务的，由期货交易所按照本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从事程序化交易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要求。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意见》还明确了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是明确公安机关的职责。《意见》规定，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三是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是明确自诉案件的受理。《意见》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法发〔2025〕8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以下证据材料：

-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材料；
- （二）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执行判决、裁定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证据材料；
-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证据材料；
- （五）证明犯罪嫌疑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情节或者造成后果的证据材料。

五、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六、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七、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八、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将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材料后，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九、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十、人民法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十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十三、申请执行人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刑事自诉状；

（二）证明自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和自诉人不能亲自告诉的证明材料；

（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

（五）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超过三十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证明材料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自诉案件，应当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十五、自诉案件立案或者审理过程中，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

十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十七、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十八、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妨害执行的，应当及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十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加强沟通交流，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

二十、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法院网）

4、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场关切，有针对性地改革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制度，着力打通堵点难点，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适应科技型企业盈利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将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作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投资端、融资端改革举措，推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协调。

（三）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统筹平衡好促改革与防风险、强监管的关系，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部分增量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至其他市场板块。

二、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一）科创成长层的定位。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调

出科创成长层：（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存量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添加“U”（Unprofitable），作为特殊标识。科创成长层企业应当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公告首页的显著位置，对企业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声明。

（四）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应当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中，投资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者还应当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未盈利企业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股票投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三、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标准，健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向优质科技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科技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相应的，预先审

阅过程、结果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加快推进审核注册程序。

（三）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

（四）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允许在审未盈利企业或其子公司基于持续研发等合理发展需求面向老股东开展股权融资，专款专用。建立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机制。

（五）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提升再融资便利度，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吸收合并上市不满 3 年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同时严格落实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

（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丰富科创板指数及 ETF 品类，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投顾配置范围，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研究推出更多科创板 ETF 期权和期货期权，为中长期资金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抓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针对创新举措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深入贯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重拳治理、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证券交易所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投

投资者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为积极参与国际保险集团监管与治理，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稳定，推进我国保险业高水平开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的《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开展了我国国际保险活跃集团的评估认定工作。经评估，认定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三、经典案例

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某国际商务贸易顾问有限公司、 刘某某国际货物保证合同纠纷案——跨境保证担保合同效力问题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公司）诉称：原告某贸易公司通过被告刘某某的介绍认识了被告某国际商务贸易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国际商务公司，系美国公司）的董事长D*。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1月3日期间，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先后签订12份《汽车销售合同》，订购13辆进口汽车（第13辆汽车系双方通过邮件确认）。原告按约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支付了购车款人民币240万元（以下未注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但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在签订上述合同后迟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订购的车辆。2013年10月14日，被告刘某某向原告出具担保承诺书，愿意为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两被告未能按约履行相应义务，原告多次催讨。2014年7月28日，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愿意于2014年4月底前全额退款。被告刘某某再次承诺承担担保责任。但两被告依然未能向原告履行返还价款的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返还价款2,400,000元；2. 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支付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的利息损失480,000元（计算5年，每年按照4%年息计算）；3. 被告刘某某对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在本案中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刘某某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1月3日期间，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先后签订12份《汽车销售合同》，由原告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购买12辆汽车，原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首付款。上述《汽车销售

合同》均约定：本协议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解读和管理。另外，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通过邮件方式确定原告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采购第 13 辆汽车。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的代表 D* 的个人账户汇款 1,861,040 元及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开立在香港的公司账户汇款 9 万美金。2013 年 10 月 14 日，被告刘某某出具担保承诺书一份。该份承诺书载明：“被告刘某某承诺为原告公司代表（个人或代表公司）向 D*（个人或代表公司）购买进口汽车的每笔交易合同进行责任担保。……此担保承诺书将负责上述两人的每笔交易，交易合同中如果没有担保人签字，担保责任仍然有效。担保责任长期有效，如需取消，需三方书面签字声明。”嗣后，因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未能向原告交付车辆。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一份。该份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代表 D* 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陆续与原告公司代表签订并协商洽谈了 13 辆车的购买合同，原告已先后支付了购车款 240 万元。根据约定，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应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前向原告交付首辆车辆。由于 2014 年 1 月开始，遇到包括海关的不可抗拒因素和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车辆无法按期到港。自 2014 年 3 月底开始，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已经开始进行退款的所需工作。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承诺全部退款和违约金将会在 6 个月内完成。如超出期限，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损失。被告刘某某在责任担保人处签字。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9）沪 0114 民初 1930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某贸易公司价款人民币 2,400,000 元；二、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贸易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480,000 元；三、被告刘某某对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上述第一、二项

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追偿。宣判后，原、被告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系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同时又涉及涉外担保纠纷。

首先，关于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因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营业地所在国均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在没有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情况下，就涉案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应当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本案中不在该公约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即关于涉外担保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因担保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国，故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对于担保承诺书及承诺书所涉的担保事项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次，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返还价款及支付利息的问题。原告与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间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支付了购车的首付款，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但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未能依约向原告交付合同项下约定的车辆。同时，在被告向原告出具的承诺书中也已经明确因客观因素无法交付车辆，被告将向原告退还购车款。现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未能按约返还相应款项，显属违约，理应承担返还相应价款及偿付相应利息损失的民事责任。

最后，关于被告刘某某为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向原告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的问题。被告刘某某提供的担保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

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以及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管理事项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故被告刘某某为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向原告的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应属有效，原告主张被告刘某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予以支持。被告刘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某国际商务公司追偿。故法院作出如上裁判。

裁判要旨

1. 当事人未约定涉外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但担保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国，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就担保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或备案。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但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周 良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贾 设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 凡	广东圳道律师事务所
	涂素雄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郭飞英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黄婉琳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田凯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祚军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但 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红强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张 芬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卫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 确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凌志翔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肖小洁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薛中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育青	广东邦燊律师事务所
	张 新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齐 昕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傅心勇	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杨武奎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立达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多 兰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黄世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李小程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唐 蜜 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付正谋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陈 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